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法〔2016〕435 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15-2020)〉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建设局（委）、规划局、房产局、城管局、园林（市政）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规划局、城管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江苏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我厅制定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9月14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 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推进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建设，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江苏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实施方案》（苏发[2016]30号）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实施方案》（建法〔2016〕167号）（以下简称《纲要》），结合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和法治为民，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全面落实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积极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紧密结合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 总体目标。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法规健全、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住房城乡建设法治政府部门。

(三) 基本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以群众需要为中心，坚持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出发，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把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实行法治政府建设与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相结合。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 大力推进简政放权，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通过取消、转移等方式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激发市场活力，降低腐败风险。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的清单管理，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查、限时办结、规范流程，并通过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提高行政效能。开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治理，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清单，通过脱钩、放开市场等措施，切断行政机关与中介服务机构之间的利益链，坚决整治“红顶中介”。

2、建立健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在分级、分部门进行行政权力事项清理的基础上，加强行政权力清单标准化建设，按照行政权力统一编码规则，形成全省住房城乡建

设系统完整、统一的行政权力清单，厘清权力边界，预防越权行使。推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两单衔接”工作，做到权力与责任相互对应、权力与利益彻底脱钩。编制和落实服务清单，明确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提升履行公共服务的能力。

3、转变行政管理方式，全面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从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管理角度，结合自身的工作内容和特点，以对失信行为的认定和联合惩戒为重点，通过全面梳理本系统的法律法规、各级主管部门的行政职能和市场主体的失信行为，研究制定适用于本系统省、市、县（市）、区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的制度框架、运行模式、应用程序和实施标准，并在此基础上，以计算机网络技术为依托，加快江苏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一体化信用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库的联网和信息共享，实现对失信行为的有效惩戒和防控机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要积极主动适时与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一体化信用管理平台进行对接，促进行政管理方式的深度转变。

（二）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全面构建管理法律体系

4、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重点领域立法。全省所有设区的市都已经具有地方立法权限，应当围绕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建筑、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重点工作部署，分别在城乡规划、城市建设、城市管理、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工程建设、建筑市场管理、房地产市场管理、农村规划建设管理等行业和领域，

制定和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进一步完善住房城乡建设法规体系。根据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研究修改相关法律法规。

5、提高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立法水平。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立法进程与发展进程相适应，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严格遵守立法法定的权限和程序。根据立法机关的要求，认真开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清理工作，建立主动清理、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增强法律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公众参与立法机制，广泛运用听证、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方法，大力推进开门立法。在立法进程中不断完善和提高风险评估、制度廉洁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相关制度。

6、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规定，除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外，必须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性文件印发前须经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查，并自觉接受备案审查监督。制定规范性文件要全程留痕、立卷归档，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按照政府法制机构的要求，落实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和定期清理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三）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落实决策责任制度

7、严格依法决策，健全决策程序以及风险评估机制。行政决策

要有法规依据，确保行政决策的主体、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评估，实现风险可控。充分发挥法制机构、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的作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推行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书制度。建立健全重大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加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通过多种途径了解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组织专家学者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要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通过综合评估确定决策事项的风险等级，凡未经风险评估或者风险不可控的，不得列入决策议程。

8、加强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对于重大决策要跟踪执行情况，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确有必要时可以作出停止执行决定。严格执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做到有权有责，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以及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要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追究责任。

（四）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9、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有序推进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统筹解决好机构性质、执法人员身份编制等问题。适

时启动《江苏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立法工作，完善综合执法制度，为城市综合执法提供地方法规依据。推行执法重心下移和属地化管理，在设区的市推行市或区一级执法。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严格队伍管理；注重人才培养，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适度提高一线队员的比例，通过调整结构优化执法力量，确保一线执法工作所需。建立全省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城市管理工作相关问题。

10、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继续实施好城乡规划、工程建设等领域的裁量权基准制度，逐步完善城市管理、房地产等领域的裁量权基准制度，建立基准的动态调整机制。规范住房城乡建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表明身份、调查取证、告知、听取申辩、审查决定、送达等执法工作程序，明确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的适用条件。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1、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有条件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快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强化科技、装备在城市管理、施工管理等方面行政执法中的应用。推广运用说明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

（五）切实加强行政监督，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12、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完善各方面监督制度，有效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认真执行《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确保行政权力运行合法、规范。

13、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全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按照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健全和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支持法院受理、审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更加注重接受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及时依法处理群众举报和媒体反映的问题。高度重视网络监督，全面提升应对网络舆情的能力。

14、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积极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重点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完善例行发布、应急发布、政策解读、热点回应等机制，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深入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推动政务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

流程和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

（六）依法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创建良好法治氛围

15、建立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调解机制。要把行政调解作为解决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争议的重要手段。以合法、自愿、平等和效益为原则，抓紧建立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调解机制，科学界定调解范围，规范调解程序和行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解决争议的重要作用。要积极主动排查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中的矛盾纠纷隐患，坚持预防和化解并重、排查和调处并行，对房屋征收、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民事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要主动进行调解。

16、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层级监督、内部纠错以及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畅通申请渠道，方便当事人提出申请。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办法》，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听证、和解、调解等方式办理复议案件，增强行政复议权威性、透明度和公信力。加大行政复议公开听证审理力度，严格执行《江苏省行政复议听证办法》，积极推行行政权关负责人参加行政复议案件听证制度。。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保证一般案件至少有2人承办，重大复杂案件有3人承办。探索推进行政复议工作信息化，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办案效率。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指导，通过定期召开行政复议案例和案卷评析会，进一步

提高全系统行政复议工作水平和办案质量。

17、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出庭应诉，对于重大行政诉讼案件，部门负责人要主动出庭应诉。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认真对待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对于人民法院判决败诉的案件，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共同研究探讨案件中反映出的焦点、难点问题，举一反三，避免同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建立健全庭审旁听制度，对于重大案件或者是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应当组织机关有关人员进行旁听，促进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的提高。

（七）努力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支撑保障

18、强化组织领导。全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把加快法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分管领导具体抓的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将依法行政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部门党组会或者领导办公会每年都要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负责人会议，研究决定依法行政工作重要事项。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年度工作计划和报告制度，健全机关公务员依法行政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推行领导干部任职前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认真落实《江苏省依法行政考核办法》，科学设定考核指标体系，把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

19、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全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

重视抓好法制队伍建设，保证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其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要配备必要的法律专业工作人员，加大对法制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重视提拔使用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法制干部。进一步加强法制机构自身建设，着力提高法制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本领，提高新形势下做好法制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当好本部门领导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

三、工作步骤安排

贯彻落实《纲要》工作从2016年开始实施，到2019年年底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 宣传发动阶段

2016年下半年，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纲要》，本级党委政府实施方案以及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把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组织实施阶段

2017年至2019年上半年。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年要制定年度计划，突出年度工作重要，对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具体安排，按照《纲要》、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我厅将对各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贯彻落实方案的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适时组织各地总结经验，及时改进工作。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将根据情况给予约谈、要求整改和通报批评。

（三） 检查总结阶段

2019年下半年。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纲要》和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组织总结检查。我厅将在各地总结检查的基础上，对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总结。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政府法制办。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9月14日印发
